

洛阳市体育局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甲方 (业主单位)	洛阳市体育局	合同内容	2025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主会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乙方	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8500元 (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	赵凡	律师意见	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86277	办公室审核 备案	陈毅
主管局长 (签字)	李学军	主管财务 局长(签字)	陈毅	局长 (签字)	陈毅 3/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主会场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5-44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86277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按照洛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洛阳市体育局（下称“甲方”）就 2025 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主会场项目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 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5-44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该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885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基本条款

一、2025 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主会场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大运河活动）。甲方拥有大运河活动的全部权益，乙方为大运河活动的执行单位，并根据合同获得相应的权益及责任；

二、举办时间：2025 年 5 月。

三、举办地点：大运河活动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并审定大运河活动实施方案；
2. 甲方拥有大运河活动举办形式与内容的最终审定权；

3. 甲方拥有大运河活动的全部权益。

（二）义务

1. 审核乙方对大运河活动进行的计划安排；

2. 指导乙方的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物料、安全措施等活动条件；

3. 审定、检查、认证活动结果；

4. 指导乙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5. 为乙方大运河活动执行工作提供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488500.00）的经费支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在法律允许和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大运河活动进行商业运作、市场开发，商业运作收益要划分出比例用于大运河活动档次的提升和包装。

（二）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方案内容需包含大运河活动的整体策划、启动仪式的策划、场地布置策划，配套活动的策划、宣传策划等内容）；

2. 负责对本活动进行整体的视觉元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背景、现场布置元素、各类工作证件、获奖证书、各类提示牌等。设计作品要求在基础元素统一的前提下，体现本次活动的特点），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3. 负责向甲方上报涉及本次活动的任何其他方合作事宜（包括协办、推广机构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其他方签订相应协议；

4. 负责活动整体的执行运营工作，并承担有关活动的全部经费支出；

5. 负责活动场地、现场治安、消防、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

6. 负责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熔断机制预案、舆情管控方案，并做好落实工作。

7. 负责活动结束后的资料上报工作（包含：整体视觉 VI 设计、活动照片、活动视频、新闻报道等）；

8.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若有变动，需提前一周报至甲方，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

行。

9. 活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及付款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计：¥341950 元，叁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活动整体结束 1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在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活动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审核支付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银行账号：41369699901100027177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任保军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
2.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建超; 联系电话: 13592010011。

第八条 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由于自然灾害及政府行政法令等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在合理情况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进行协商;

2. 如因自然灾害及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的,活动尚未开始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且甲方承担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即人民币48850元,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活动进行过程中,乙方筹备活动投入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且甲方承担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0%,即人民币¥244250元,贰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活动取消或延期的善后事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86277



附件一：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活动时间：	
甲方意见：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